

防止損失通函第 05-07 號

硫氧化物排放控制區 – 北海和英吉利海峽

本通函旨在提醒各船舶經營人有關北海和英吉利海峽硫氧化物排放控制區的一般要求。關於這一主題的更多詳情，包括租船合同和燃油銷售合同，請見將於 2007 年 8 月出版的 Gard News 第 187 期（8 月/10 月）。

北海硫氧化物排放控制區已於 2006 年 11 月 21 日生效，並將在 12 個月之後的 2007 年 11 月 21 日全面實施。《73/78 防止船舶污染海洋公約》附件六限制了船舶的硫氧化物和氮氧化物的排放含量，並且禁止了消耗臭氧物質的蓄意排放。

任何一艘船舶在進入硫氧化物排放控制區之前，都必須切換到低硫燃油。該規定要求船舶在進入該區域前留出足夠的時間，以便燃油系統經過全面地沖洗，以去除所有硫含量超過 1.5% 的燃料。

歐盟關於船用燃料硫含量的第 2005/33/EC 號指令即將生效，並將在附件六的全面施行前，適用於北海硫氧化物排放控制區。歐盟對燃油硫含量的規定將於 2007 年 8 月 11 日在北海和英吉利海峽硫氧化物排放控制區生效，並要求船舶使用硫質量百分比低於 1.5% 的燃油。這一限制將同時適用於定期去往或來自于任何一個歐盟港口的客輪。該硫含量限制將從這一天起，由各歐盟成員國港口的港口國管制人員針對懸掛各國船旗的船舶實施。

此外，《防止船舶污染海洋公約》附件六還要求，往來航行於已批准該公約國家的 400 總噸以上的船舶或懸掛這些國家船旗的船舶，隨船應攜帶一份船旗國出具的《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為了使船旗國和港口國可以監督該規定的施行，《防止船舶污染海洋公約》附件六要求船舶取得並在船上保留一份指明燃油硫含量的燃油加油記錄，以及一份油樣。

遵守《防止船舶污染海洋公約》附件六的規定有幾項難點。船舶經營人需要解決的關鍵問題之一是適當切換步驟的要求及執行這些步驟的重要性。即便船上載有規定的燃油，但是一個不合時宜或操作不當的切換也會造成對硫氧化物排放控制區規定的違反。

如果船上燃油不符合《防止船舶污染海洋公約》的要求，港口國或船旗國當局可能會要求該船繞航並卸載和更換燃料，從而造成船期延誤以及額外的費用。

違反該公約還可能使船舶受到罰款。據稱這類處罰至今為止仍較為輕微，但是有理由相信附件六的執行將效仿附件一，即當新規定在業內的實施進展緩慢時，違規者將面臨嚴厲的懲罰。

For more information regarding the Gard loss prevention products, please contact:
Vice President Harald Fotland, ph: +47 55 17 40 67 or email harald.fotland@gard.no, or
Loss Prevention Manager Trygve C Nøkleby, ph.: +47 55 17 41 11 or email trygve.nokleby@gard.no.